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賴昱亘律師

侯信逸律師

複代理人 汪自強律師

被告 達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斌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王振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屏東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均為伊所管理，卻遭被告自民國105年7月起至111年10月止無權占有，雖被告已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仍應繳納前開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下同）1,205,214元及利息等；經伊前已函請被告繳納，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205,2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遲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砂石採集業之資格，且分別於105年11月23日至106年11月22日、107年2月8日至108年2月7日、108年2月8日至108年11月25日、111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暫停營業，自無占用系爭土地之需求及必

01 要。況依原告提出之資料，系爭土地上並無任何地上物或障
02 礙物，亦徵被告確未占用系爭土地。縱認被告有占有系爭土
03 地而應給付不當得利，原告應亦僅得請求起訴前5年之部
04 分，其餘部分已罹於時效。又原告請求以申報地價5%計算
05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實屬過高，應參酌另案即本院111
06 年度重訴字第76號請求返還土地等案件判決意旨（下稱另案
07 判決），及系爭土地所處位置、四周工商繁榮情形、利用基
08 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得利益等情，以申報地價3%計算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8至119頁，部分文字依判決
11 編輯略為修改）：

12 (一)系爭土地係國有土地，登記管理機關均為原告，使用分區均
13 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14 (二)原告前已於112年8月30日以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1207091750
15 號函知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應繳納使用補償金合計
16 1,205,214元等語，被告於112年間收受該函。

17 (三)原告另委請得智法律事務所侯信逸律師於112年10月24日以
18 112得（信）律字第1121024001號函知被告，應於文到10日
19 內逕向原告繳納1,205,214元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等語，
20 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收受該函。

21 (四)原告於另案即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6號請求返還土地等案
22 件訴請被告返還無權占用之同段657、663、664、665、
23 666、667、668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並返還土地等，因
24 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前將該地上物全數拆除，並於111年11
25 月3日土地點交返還予原告，故原告撤回關於除去地上物及
26 返還土地之聲明及請求（即另案判決）。

27 (五)系爭土地自107年1月起迄今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400
28 元。

29 (六)本件原告於112年12月23日提出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

30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9頁，部分文字依判決編輯略
31 為修改）：

01 (一)被告有無占用系爭土地？如有，占有之面積及範圍為何？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否有據？如有，
03 金額應為若干？

04 (三)被告以本件原告請求107年12月13日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5 利已罹於5年時效而拒絕給付，是否有理？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有無占用系爭土地。如有，占有之面積及範圍為何部
08 分：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
12 者，為占有人，民法第940條定有明文。所謂對於物有事實
13 上管領之力，如對於物已有確定及繼續之支配關係，或者已
14 立於得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者，均可謂對於物已有事實上之
15 管領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
17 原告先就被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2.原告主張其管理之系爭土地遭被告自105年7月起至111年10
19 月止無權占用，並經現場勘查確認等語，業據其提出土地建
20 物查詢資料、110年5月26日現場照片、105年6月26日、106
21 年4月30日、107年4月9日、108年9月8日及110年3月12日之
22 航照圖、土地勘清查表暨使用現況略圖、空照圖、圖例表及
23 面積計算表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13至17、29至59頁）。然
24 依原告提出之上開110年5月26日現場照片、使用現況略圖及
25 空照圖（見司促卷第29至33、47、51、55至57頁），可徵系
26 爭土地屬開放性空間，其上並無設置任何地上物或障礙物，
27 任何人均得出入使用；另提出系爭土地於105年6月26日、
28 106年4月30日、107年4月9日、108年9月8日及110年3月12日
29 之航照圖（見司促卷第35至43頁），均未特定地上物坐落土
30 地之地號、位置及面積，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占有系爭土地。
31 退步言，所謂之占有乃係指對於物已有確定及繼續之支配關

01 係，或已立於得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者而言，觀諸上開現場
02 照片、航照圖，僅為某日某時點之狀態，原告既未能舉證系
03 爭土地上有被告之地上物坐落位置、面積，復未能提出其他
04 足資證明被告有何確定且繼續之支配關係、立於得排除他人
05 干涉之狀態，或對於系爭土地具有事實上之管領力之占有等
06 事實存在，揆諸上開說明，即無從認定被告有占用系爭土
07 地。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語，即
08 屬無據。

09 (二)原告既無從舉證證明被告有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等情，本院自
10 無庸再行審究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數額為若干及起訴前5年
11 部分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部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1,205,214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鄒秀珍